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

(上接A1版)
报告期内,公司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: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18年度	2017年度	2016年度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	2,421.44	1,758.46	1,658.00

注:上表列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应支付的税前薪酬。

公司根据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规则》、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规定,结合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职位的薪酬水平。公司发放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。

除上述关联交易外,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、融资融券账户并开展相关交易等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关联方	项目	2018年度	2017年度	2016年度
周晓	期货经纪手续费	-	1,434.88	617.67
李晓	融资融券利息收入	-	-	25,488.18
陆琳	融资融券利息收入	-	-	12,690.55

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

公司作为注册地在云南省内的证券公司,营业网点在云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。公司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多数在云南省内,部分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、期货账户可以享受更便捷的服务,具有一定的合理性。

②定价依据

公司制定了相应管理办法和审批流程,综合考虑了客户的交易方式、交易量、交易频率、资产规模等因素,制定了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,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。

③公允性分析

上述交易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出的日常经营活动,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,关联交易规模占比极低,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、利息收入不具有重要性。

④未发生的持续性

公司的营业网点在云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,未来不排除与其它关联自然人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。

3、偶发性关联交易

(1) 红塔基金向红塔银行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

单位:元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17年度
红塔银行	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	52,500,000.00

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

公司向红塔银行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,投资标的由市场形势、公司投资需求、风险偏好、产品特点等确定,具有合理性。

②定价依据

报告期内,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根据市场资金供需水平、认购对象预期收益、认购期限等因素确定,交易价格考虑了投资标的的预期收益情况,价格具有公允性。

③未发生的持续性

由于上述行为为偶发性关联交易,公司采取了“一事一议”的政策对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决策,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(2)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长期级债务、委托借款

①向关联方借入长期级债务

公司分别与中烟浙江省公司、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、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、华叶投资、中烟云南省公司、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、上海烟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长期次级债务借款合同》。根据合同约定,公司为满足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向前述主体借入长期次级债务,次级债务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,次级债务的借入、偿还应符合《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》,相关借款本金、借款利率、借款期限情况下:

单位:万元

债权人	日期	借款本金	借款利率	借款用途	借款期限
中烟浙江省公司	2018.06.29	100,000.00	3年内利率5.5%;展期2年内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借款期限为3年,其中定期限为3年,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(6)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,或选择要求债务到期展期2年

债权人	日期	借款本金	借款利率	借款用途	借款期限
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	2018.06.08	50,000.00	3年内利率5.5%;展期2年内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借款期限为3年,其中定期限为3年,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(6)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,或选择要求债务到期展期2年

债权人	日期	借款本金	借款利率	借款用途	借款期限
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	2018.06.11	50,000.00	3年内利率5.5%;展期2年内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借款期限为3年,其中定期限为3年,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(6)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,或选择要求债务到期展期2年

债权人	日期	借款本金	借款利率	借款用途	借款期限
华叶投资	2018.7.11	20,000.00	3年内利率5.5%;展期2年内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借款期限为3年,其中定期限为3年,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(6)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,或选择要求债务到期展期2年

债权人	日期	借款本金	借款利率	借款用途	借款期限
中烟云南省公司	2018.7.11	80,000.00	2年内利率5.5%;展期2年内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借款期限为3年,其中定期限为3年,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(6)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,或选择要求债务到期展期2年

债权人	日期	借款本金	借款利率	借款用途	借款期限
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	2018.8.2	100,000.00	3年内利率5.5%;展期2年内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借款期限为3年,其中定期限为3年,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(6)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,或选择要求债务到期展期2年

债权人	日期	借款本金	借款利率	借款用途	借款期限
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018.9.18	100,000.00	3年内利率5.5%;展期2年内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借款期限为3年,其中定期限为3年,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(6)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,或选择要求债务到期展期2年

债权人	日期	借款本金	借款利率	借款用途	借款期限
②公司向关联方借入委托借款					

2018年,公司向关联方和集团、滇西水泥、红塔蓝鹰借入委托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,相关委托银行、借款本金、借款利率、借款期限情况下:

单位:万元

关联方/委托人	受托银行	合同签署日期	借款本金	借款利率	借款用途	借款期限
合和集团	光大银行	2018.06.08	69,300.00	5.4%	补充公司营运资金	2018.06.08-2019.06.07

关联方/委托人	受托银行	合同签署日期	借款本金	借款利率	借款用途	借款期限
合和集团	红塔银行	2018.04.13	60,000.00	5.4%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2018.04.13-2019.04.13

关联方/委托人	受托银行	合同签署日期	借款本金	借款利率	借款用途	借款期限
滇西水泥	红塔银行	2018.06.06	20,000.00	5.4%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2018.06.06-2019.06.06

关联方/委托人	受托银行	合同签署日期	借款本金	借款利率	借款用途	借款期限
红塔蓝鹰	红塔银行	2018.04.27	10,000.00	5.4%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2018.05.02-2019.05.01

关联方	2018年度	2017年度	2016年度
中烟浙江省公司	32,547,945.21	-	-

关联方	2018年度	2017年度	2016年度
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	15,596,890.41	-	-

关联方	2018年度	2017年度	2016年度
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	15,369,863.01	-	-

关联方	2018年度	2017年度	2016年度
合和集团			